

商家销售茶叶礼盒未标注生产许可证编号，亦不能证明商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法院判决茶叶店退一赔十

□ 刘娇娇

宋先生为馈赠亲友，在马某经营的茶叶店购买了礼盒装白毫银针茶叶一饼，通过扫二维码向马某支付货款800元。该茶叶礼盒为纸盒包装，包装上标注有品名、原料、贮存条件、保质期、产地、生产日期，未标注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信息，宋先生遂以此为由，主张茶叶店退货退款及十倍赔偿。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宋先生与茶叶店的买卖合同关系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本案中，涉诉茶叶属于预包装食品，包装上未标注生产许可证编号等重要信息，违反了法律规定。生产许可证是食品生产和流通的前提，是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一项重要表征，生产许可证编号作为食品标签的必要组成部分，应属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之一。宋先生购买的茶叶内外包装标签上均未标注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信息，茶叶店作为食品销售者，应当知道生产许可证编号为直接影响食品质量及安全的重要事项，但仍然销售未标注此类信息的预包装

食品，且茶叶店未能举证证明该食品实质上是安全的并符合获得生产许可证的安全生产要求，故应认定案涉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茶叶店的销售行为应属于法律规定的“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宋先生有权请求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最终，法院判决茶叶店向宋先生返还货款800元，并支付价款十倍赔偿款8000元。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说法：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春节即将来临，在选购礼盒装茶品馈赠亲友时，比起外包装精美与否，更应关注标签信息是否全面准确，保护消费者知情权、身体健康与食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应对包装标签是否标明上述信息进行审查，否则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

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这里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经营者承担十倍惩罚性赔偿责任的条件是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而并非以对消费者生命健康造成损害为条件。本案中，茶叶店销售给宋先生的茶叶在礼盒及标签上均未标明生产者、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信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属于标签瑕疵。宋先生购买茶叶未超出其个人和家庭等生活消费

需要，故对于宋先生请求茶叶店退一赔十的诉讼请求，法院应予以支持。在此提醒广大消费者，目前市场流通的茶叶，不少是散装称重后，再加上华丽的包装进行销售。这些包装上往往有“手工”“国礼”“古树”等噱头，看起来高端大气上档次，而实际上却去华丽的外壳，本身可能是低价茶，甚至可能是存有食品安全隐患的“三无”产品，对饮用者的身体健康造成威胁。因此，选购茶礼请注意以下事项：其一，选择有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生产者信息、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事项的茶叶，这样即便发现质量问题，可以溯源追究责任方。其二，选择有机产品认证、绿色食品等标识的茶叶，不要以包装作为茶叶档次的衡量因素，相对而言知名品牌的茶品质量更有保障。其三，留意茶品的保质期与贮存条件。茶叶虽有越陈越香之说，但前提是在清洁、防潮、无异味的状态下，方可长期贮存，切莫饮用过期茶叶。同时，为了保护自身权益，请保留好购买票据，一旦发生纠纷，作为证据维权。

□ 刘子琴

王某于2020年6月20日入职某化工公司从事化工操作工作，双方订立了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五年。王某与某化工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签订培训协议，约定的培训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起至2022年1月10日止。双方同时约定了服务期为2022年1月11日起至2025年1月10日止，共计1096天。而后，包括王某在内的被培训人员共计55人如期到达培训地点，并按培训计划接受了全部培训课程。王某于2022年1月11日到某化工公司返岗工作。某化工公司为此次培训支付了培训费、交通费及住宿费共计1803450元。2022年10月12日，王某未经某化工公司审批，自行离开该公司后，未再到该公司工作。此时，王某在某化工公司履行服务期的天数仅为274天。2022年10月27日，某化工公司以王某严重违反该公司的规章制度为由，解除了其与王某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向仲裁委提出劳动仲裁申请，要求裁决王某向某化工公司支付王某未履行服务期的违约金24594.24元。仲裁委裁决王某支付某化工公司违约金24594.24元。王某不服该裁决，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因履行劳动合同及培训协议而发生的劳动争议。本案中，王某与某化工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作为劳动合同附件的培训协议的内容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当事人应按劳动合同及培训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王某经某化工公司培训后按约定应履行服务期274天，后未与某化工公司办理审批手续而自行离职达15天以上，王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某化工公司的规章制度，被某化工公司解除了劳动合同。经核算，王某应向某化工公司支付违反服务期约定的违约金为24594.24元。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劳动者工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培训费用，包括用人单位支付的有凭证的培训费用、培训期间的差旅费用以及因培训产生的用于该劳动者的其他直接费用。第二十六条规定，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约定服务期的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劳动者拥有自主择业的权利，但也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用人单位出资培训劳动者的专业技术，提高了劳动者的能力和素质，若劳动者服务期未满而离职，那么用人单位对于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就得不到满足。通过约定服务期，在一定期限内约束劳动者的自由流动，可以打消用人单位的顾虑，促进用人单位加大对劳动者的培养力度，提升劳动者的技能力和专业素质，形成“双赢”的局面，这有利于社会的整体进步。

劳动者若违反服务期约定，则应当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但这里的违约金惩罚性质较弱。因为劳动者服务期未满而离职，给用人单位带来的不仅有培训费用的损失，还有用人单位希望劳动者可以用自己高精尖的专业技能去提升用人单位的竞争力的预期利益损失、招聘同等人才的隐性成本等损失，但是这些除了培训费用之外的损失不应该由劳资博弈中处于弱势地位的劳动者来承担。因此，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货物承运途中损坏，司机对货主进行赔偿，后保险公司依法理赔——

这笔理赔款该归谁

□ 李晓霞 杨彤彤

林某为某货运公司平台上注册的货运司机。2020年10月20日，林某通过线上平台接到甲公司搬运货物的订单，当货物到达卸货地点后，甲公司发现货物中有4个显示屏在运输途中损坏，双方经过协商，林某赔偿甲公司1888元。因某货运公司赠送林某“拉货宝”保险，故保险公司对此进行理赔，理赔金额为8300元，支付至甲公司账户。

甲公司收到理赔款后同意退回1888元给林某。但林某认为，“拉货宝”系平台赠予自己，目的是保证在拉货过程中发生损失能够获得理赔，自己应为理赔的受益人，且当时双方已经以1888元赔偿款协议定了纠纷。甲公司拒绝返还8300元理赔款，林某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甲公司返还理赔款。该判决已生效。

经查，某货运公司赠送林某的保险“拉货宝”实

际名称为“XX物流网约车货损责任保险”，该保险属于车上货物责任险，保险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所载货物遭受直接损失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司机）承担的赔偿责任，转嫁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保险理赔接受方原则上为寄货方。本案货物发生损坏时的保险期限、出险地点以及损坏原因均属于保险公司的承保范围。因此，保险公司向货物运输的委托方甲公司支付理赔款8300元，并无不妥。在保险理赔前，因林某向甲公司预先垫付了1888元，而甲公司在收到保险公司的全额赔偿款后，其货物损失已完全填补，故其应向林某退还1888元。综上，法院判决，甲公司向林某退还1888元后，无需返还保险理赔款。该判决已生效。

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条，本法所

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或第三者人身伤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第四十八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本案中，甲公司在平台下单后，其货物在货运途中受损，司机负有赔偿责任。司机购买或者获赠保险后，依法应由其承担的赔偿责任，转嫁由保险公司赔偿。本案通过对网络货运平台责任义务边界的界定，对平台提供的“货损保障”类保险的性质进行判断，明确平台、承运人和消费者的法律责任。

法官提醒，在网络平台勾选协议、授权书、保险等，承运人应认真阅读相关协议，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和损失。

□ 姚卫华 项伊莉

很多人为了实现财务保值、增值进行理财，也有部分人委托他人理财。但投资有风险，需谨慎决策；委托他人理财时，切勿盲目跟风，更不能做“甩手掌柜”。

小东与小楠经人介绍认识，小楠口头委托小东为他进行投资理财，而有关投资期限、投资内容、利润分配、佣金比例等内容，两人都没有进行具体约定。随后，小楠分两次向小东转账投资款共95万元。小东以自己的名义在境外平台开设账户，将这笔投资款用于购买外汇并投资黄金。后来，通过聊天，小楠得知自己的这笔钱全部做了外汇投资。后续的投资内容和理财细节，小楠未再过问。理财账户也一直由小东负责操作。投资两年期间，小东多次向小楠支付收益，共计20.9万余元。但好景不长，小东在境外平台的投资账户爆仓了，分文不剩。除去投资期间小东向小楠支付的收益，小楠亏损了74万余元。眼看自己的钱款打了水漂，小楠把小东告上法庭，要求返还自己的本金。

庭审中，小东认为，在投资过程中他通过微信聊天、支付收益等方式告诉小楠相关的情况，已尽到相应的告知义务，自己操作并无不当，对最终的亏损结果不存在过错。在投资失败的情况下，小楠作为投资人应当自行承担风险。小楠辩称，小东就投资款的具体投资收益、投资方式及理财款的使用方式对他存在欺骗，是造成亏损结果的直接过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经审理发现，小楠和小东虽然没有签订协议，但双方已构成民间委托理财法律关系。小东将小楠的投资款通过境外平台投资黄金，按照相关条例规定，境内个人从事外汇买卖等交易，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小东、小楠未经批准从事外汇投资交易，违反了国家法律规定，双方的合同无效。同时，小楠作为投资者，未能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应承担一定的过错责任。小东作为受托人，投资账户由他实际控制使用，亏损也由他操作所致，因此对资金亏损，小东存在较大过错。一审法院酌定小东与小楠分别

按照70%、30%的比例承担责任，小东赔偿小楠投资款51.8万余元。小东不服，遂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说法：

依据我国外汇管理条例规定，外汇投资交易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我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本案中小东并未依法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故双方委托理财合同无效。从双方的聊天记录来看，小楠对于小东进行外汇投资的事宜是明知的，但其作为投资者，即使受限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无法对投资活动所从事的交易活动是否符合国家法律规定负有相应的注意义务，小楠未

能尽到相应注意义务，应承担一定过错责任。小东在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期间，没有把小楠的资金与他自己的资金进行区分，也无法证明投资交易的具体情况，而投资账户由小东实际控制，亏损产生由他操作所致。小东对账户资金亏损的形成存在较大过错。因此法院结合双方的过错程度，酌定双方承担亏损的比例，判决小东赔偿小楠投资款51.8万余元，并无不妥。

法官提示，民间委托理财合同是指委托人将资产交给资产管理公司等非金融机构或者自然人，由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作为受托人，所得收益由双方按约定进行分配。在委托理财合同有效的前提下，一般委托理财的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而本案中，双方通过口头方式进行外汇投资交易，遂认定双方各自承担责任，受托人向委托人进行赔偿。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要理性投资，正确认识投资风险，了解投资信息，选择正规合法、有资质的投资机构或个人进行理财。

『任性』离岗的代价